致有关采购当事人：

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和采购程序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将工程车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（详细需求见附件——项目需求书）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提出项目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。我公司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，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修改项目需求。征求意见时间及征求意见受理时限至2017年12月4日止。

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符合以下条件： 1、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。2、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；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，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。 3、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4、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公司，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。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到我公司邮箱。逾期送达、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不予受理。 感谢您的参与。

联系电话：022-23395019 邮箱：ytzb2015@126.com 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7号国投大厦708室。

**项目需求书**

**一、车辆基本参数**

驱动：2驱

配置：中控锁；电动门窗；CD；高效空调；电动后视镜；绒座；感载比例阀；后雾灯；第二排座椅安全带；倒车雷达.安全带报警；

电力工程黄；汽油.排量2388；功率110kw；外形尺寸（长.宽.高）4949、1690、1875；

轮胎规格P215/75R15；总质量2000㎏